

撤廢治外法權後，兵役及教育行政上仍受日本管轄，法院審理彼等犯案須以「涉外庭」審理之。由此觀之，爲了享受特殊待遇或維護日本國利益之場合下，在滿日本人均被視爲純然的日本人；爲了名正言順地參與滿洲國統治，在滿日本人又被視爲「滿洲國國民」。綜而言之，滿洲國存在之十三年期間，日、滿當局一方面由於技術上的困難，二方面爲了日本人利益之考量，遂採取了將國籍認定模糊化的策略。

其次，關於日本人在滿洲國的特殊地位，日、滿當局採取了一連串的措施，諸如：「整理、轉化商租權」、「撤廢領事裁判權」、「移讓滿鐵附屬地行政權」等等，形式上固然是將在滿日本人納入滿洲國的管轄之下，但卻同時採取了維持日本人優勢的設計，例如：將多數商租權轉化爲所有權、在司法體系中建立優惠日本人的制度。而且，與日本國家權力密切相關的兵事、教育、神社之行政權，在一九三七年「撤廢治外法權」之後，仍由日本直接掌握。由此可知，對於滿洲國所謂「五族協和」之「立國精神」，日、滿官方並未認真看待。在維持日本人特殊地位之情形下，移居滿洲的日本人實難以真正融入當地，更遑論建構新的國家認同。

臺灣籍民與臺灣華僑

鍾淑敏*

一、臺灣籍民的分佈狀況及生態

所謂的「臺灣籍民」，是對居住國外，特別是住在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地，擁有日本國籍的臺灣人的泛稱。一八九五年（明治28年）五月八日，《馬關條約》在山東的芝罘換文後，規定臺灣住民得有兩年時間選擇去留，而後根據一八九六年三月十九日的「臺灣住民分限取扱手續」，日本政府決定給與留居臺灣的住民日本國籍。國籍上是日本人的「臺灣籍民」，在近代中日兩國的糾葛之中，時而處於複雜而困難的局面。

關於臺灣籍民的人數、分佈區域及職業等，很難有明確的數字。依據總督府的旅券（護照）規則，臺灣人出國時必須先申請旅券，到目的地後必須向領事館報到，同時將旅券交付領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 編按，本文為作者於會議時之發言稿。

事館保管直至離去時。藉此，總督府本是可以掌握臺灣人的動態的。然而，一九〇八年起，臺灣人利用廢止「內地渡航券」的漏洞，以及日本人赴中國大陸不須旅券的便利，因此經由日本內地轉赴大陸者頗多。加以籍民也不必依規定向領事館報到，使得人數的統計倍加困難。以一九三五年為例，據日本外務省的《在外本邦人調查報告》，在外臺灣人總數為 15,677 名（男 9,288、女 6,389），其中居「滿州國」者 244 名、華北 150 名、華中 711 名、華南 13,467 名，而華南中又以廈門的 10,757 名為最多，亦即將近七成的海外臺灣人集中在廈門一帶。

在廈門一帶的臺灣人，以生活程度言，過中流及中流以上生活者一九二九年時約 43%，一九三〇年時為 47%，亦即有將近半數的臺灣人位居中上階層。但是，中流以下者中也約有一百戶臺灣人為貧困階層。至於職業方面，在某些領域比較突出，如實業界方面。臺灣人在製冰、清涼飲料水的製造上獨步廈門，釘、果子、乾電池等製造業上也有壓倒性地位。就是電燈、自來水及交通等公共事業，也有臺灣人參與。其次是醫藥關係者，對臺灣人而言，總督府醫學校畢業後，只能取得限地醫療的醫生資格；而對於未能通過嚴格的考試取得正式醫師資格的人而言，未嚴格執行證照制度的中國大陸不啻提供一個發展的舞臺。特別是語言溝通較無困難、現代醫療設施缺乏的廈門，更是一個好的選擇。再者是農業方面，如一九二九年開設的廈門官有地之農業試驗場，就聘請臺灣技術人員指導開墾。

除了上述的正當行業者外，在華南的臺灣籍民也時常包辦鴉片、賭場、妓女戶等三大行業，成為危害當地治安的毒瘤。而

廈門的臺灣籍民，又有所謂「武力派」的黑道人士，以及公然走私的「便利屋」。何以造成這種結果，我在別的文章有詳細的討論，這裡不準備多談，只想指出背後有中日之間複雜的關係，而臺灣籍民則為日本帝國的利益立下不少汗馬功勞。

臺灣籍民在華南的人數最多，處境又複雜，既有為數不少、居當地社會領導地位者，也有極為負面的集體形象。而在中國其他政權下的臺灣人，有不同的際遇與處境，自然呈現不同的面貌，如在「滿州國」的臺灣人似乎有較多的上升管道。不過，關於這部份還須要有更多的實證研究，才能更具體的掌握。

在東南亞的情形如何呢？由於臺灣人不容易依照規定的程序出境，多先經由日本返回大陸，再轉往東南亞，且平時交往的對象又多是華僑，因此，究竟有多少臺灣人到東南亞？始終無法確知。據一九四〇年前後日本官方的統計，已登記的臺灣人有 1,383 人，若加上未登記的，推測至少有三千名。為數約三千的臺灣人，分佈情形如何呢？以確知的 1,383 人而言，居住在現在越南一帶的有 76 名，泰國的有 69 戶人家，新加坡的有 270 名，在今馬來西亞境內（包括北婆羅洲）的有 136 名，今印尼境內的有 728 名（以居住爪哇島泗水的最多），菲律賓的 144 名。這個數字應該反映了一般狀況，就是臺灣人居住在印尼的為數最多。

臺灣人主要從事的職業是什麼呢？一九四一年底日軍進攻東南亞前，臺灣人的職業以商人、醫師、公司雇員等為主。

商人中最重要的是茶商，以臺灣產包種茶的販賣主，並且兼及日本商品。由於開設小商店的多是華僑，當華僑因為日軍侵略中國而抵制日貨時，日本商品就難以流通。因此，日本政府便鼓勵臺灣人先在日本商店實習，再助其獨立開店，以維持日本商品銷路通暢。在此背景下，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後，臺灣人開設的商店便大量增加。此外，擔任醫師、牙醫、開設藥房的也很顯著，多以華僑及當地土著為診療對象。至於公司雇員，除了受雇於三井、三菱等日本大商社外，多在日本人開設的橡膠園、錫礦及鐵礦山等處任職。這些作業通常須要大量勞工，而勞工的來源多是勤勉的中國苦力，臺灣人因為語言的優勢，就介於日本人雇主及中國人苦力之間，擔任監工或者通譯的角色。

二、華僑在臺灣

在臺華僑的產生，自然要回溯到《馬關條約》。如前所述，一八九七年五月八日臺灣「住民去就決定日」時，留居臺灣的取得日本國籍，離臺者則被視為「清國人」，而「清國人」來臺時的身份就是「華僑」。華僑的人數逐年上升，到一九三六年約達十萬人，而後由於中日戰爭爆發，華僑大量返國而即速減少。以職業而言，約五分之四的華僑是勞工，可分為技術工人及工資低廉的苦力，前者如製茶工、木匠、鞋匠、編織工、煙草工、裁縫師、廚師、理髮師等，後者如雜役、人力車夫、農夫、漁夫、礦工等。勞工的人數最初以製茶工為主，至一九三六年左

右則有千名溫州勞工至金瓜石礦山。以原籍而言，最初以擔任製茶工的泉州人最多，其後則以福州人居首位。至於一般華僑，則以經商，如開設洋服裁縫店、雜貨店、理髮店等為最多。

華僑既以勞工為主，勞工的進出境受到當局嚴密的控制，工資較一般臺灣人為低。至於勞工以外的一般華僑，除了霧峰林家林季商一族等之外，富豪極少。整體而言，華僑經濟狀況較差，所處社會地位也極低。這種情形與在東南亞的情況迥異，也異於臺灣人在大陸的集體形象。終日治時期臺灣未見稍具勢力的華僑資本家，華僑對臺灣社會及經濟未產生顯著影響。

三、國籍的選擇、取捨與界限

最早出現的「籍民問題」是雙重國籍身份，他們一面以中國人身分，規避外國人不能深入中國內地及土地田產等權利限制；一面又以外商身分，減免釐金、稅捐的課徵，並受領事裁判權的庇蔭。作為臺灣籍民既然有利可圖，自然的也產生了「冒籍者」，而能夠宣稱是臺灣人的原因，主要在於日治初期臺灣戶籍制度的不完備。為了回應福建方面對於層出不窮的籍民問題之交涉，也為了解決「冒籍」問題並勸誘有力人士入籍，一九一〇（明治43年）十二月日本外務省在與駐華南各地領事館及臺灣總督府多次協商之後，提議依據以下的原則決定籍民的取捨，亦即：

1. 在領事館登記為臺灣人但在臺灣沒有本籍者，以往領事

館既已公開承認其為臺灣人，如今很難加以否認者，如果從其個人品性、技能與資產等條件考量，擁有我國籍也不會有不妥時，應使其前往臺灣，在臺灣總督府設立新籍後，再交付其旅券。

2.在領事館登記為臺灣人但在臺灣沒有本籍者，如果從其個人品性、技能與資產等條件考量，認為使其持有我國籍為有害時，領事館應吊銷其旅券並註銷其登記，並將相關情況通報臺灣總督府，總督府自亦不得再發旅券予該當事者。

3.在領事館登記為臺灣人且在臺灣有本籍者，如果從其個人品性、技能與資產等條件考量，認為使其持有我國籍為有害，並且否定其為日本籍也不會有所妨礙時，則由領事館照會臺灣總督府將之除籍，並在接到除籍通報後吊銷其旅券並註銷其登記。

4.依據國籍法，臺灣人包括取得臺灣籍時的妻子以及未成年兒女和他們的子女。

簡言之，就是不管其是否依據法條而擁有日本國籍，只要其不符合日本國家的利益，便可以藉此剝奪其國籍，或者抹消其在領事館的登錄；而倘若使某人擁有日本國籍對日本有利，則給與其國籍。至於給與國籍的方式，並不是依據歸化法，而是以「遺漏登記」為，即實際上是臺灣住民，然戶口調查時因種種因素不及登記，因而給與補行登記於戶籍簿上的作法。這種遺

漏而補登記之方式，是領事報告中冒籍者最常使用的手法；而這種為官方所譴責的方式，如今卻成為日本政府的「便宜」之計。更甚者，此種處置法是在當事人不被告知的情況下進行的。

結果，依據一九一二年（明治 45 年）的確定名簿，廈門領事館轄區內在臺灣有本籍而遭到除籍者有 20 名，無本籍而重新在臺灣登記者有 66 名，無本籍而遭到註銷登錄的有 188 名。此後，冒籍問題似乎不再成為領事報告的重點。但是，對臺灣籍民而言，國籍似乎仍然是流動的。因為對部份臺灣人而言，國籍並不是與生俱來的，有可能選擇對自己有利的方式變更國籍。並且，在國家的認同之前，還有對宗族、種族的認同問題。如新竹鄭家以賑災為名而捐官，曾任廈門臺灣公會會長的鹿港人施範其，一方面可說是早期在廈臺灣人的代表，同時也以清朝臣民的身分周旋於官民之間；及至民國成立後，施又任閩省的警備司令部顧問、財政廳諮議官等，獲民國之五等嘉禾章。總督府醫學校肄業的廖啓埔，經營坤維洋行及東大旅社，曾任臺灣公會副會長，也配有總督府頒授的紳章，但是同時也擔任廈門閩軍總司令臧致平顧問、警察廳參議官、福建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諮議官、福建鹽務善後處監察官。臺灣公會會長陳長福所主宰的南興自動車公司，所雇用的司機即有一方面向廈門日本領事館申報，一方面又以中國人的身分向公安當局登記的情形。之所以如此，原因之一是從事漁業、汽車運輸業者及司機等，由於營業性質通常須要以中國人身分登記所致，然而這也使得遇事時管轄的問題變得十分棘手。

對於臺灣人的這種恣意情形，日本政府有時採取坐視的態

度。例如爲了確保既得利益，如臺灣人能夠深入中國內陸，獲取商業利益的考量，甚至到民國以後中日之間衝突日漸頻繁時，利用臺灣籍民以爲抵制日貨對策，或者製造日軍派兵的藉口，因此多採取坐視的態度。

模糊國籍界限的作法有時可以成功，有時卻被迫不得不作選擇，霧峰林家林季商脫退日本籍是最著名的例子。林季商在「住民去就決定日」前伴隨其父朝棟返回大陸，料理在上海、漳州、福州、廈門等處的產業，但在一八九八年十二月，爲了料理在臺家產又返臺入籍。一九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督府以律令第一號公佈「關於外國人土地取得之件」，規定外國人可以取得土地，但僅限於現有的。一九〇六年七月十七日又以律令第九號公佈「土地臺帳中以清國人爲業主名義者之處分」的相關規定，要點爲土地臺帳中登載有清國人業主名義之土地，廳長可以將其名義取消，而被取消業主權的共業地，則歸屬國庫；惟若清國人的家族中有具日本籍者，則其權利歸家族，此命令剝奪了清國人既得的土地所有權。如此一來，入日本籍便成爲大戶人家維護家產必要的手段了。

然而，林季商在臺固然積極的經營產業，返回大陸卻更能在政治、經濟方面一展長才。根據日本官方的監視記錄，林季商有如下干犯時忌的舉動，如一九〇八年廣東因爲「二辰丸事件」而發起抵制日貨運動時，林季商也鼓動廈門跟進，身當抵制日貨運動的先鋒。一九一〇年（宣統2年）左右，林季商擔任福建省諮議局監督之下的廈門自治會會長、禁止吸食鴉片的「去毒社」社長，以中國人的身分在漳州府下，「糾結臺灣人不

滿日本統治者數十名開墾」，並且獲得於龍巖開採煤礦，以及爲運輸煤礦而在「上通汀龍下連漳廈，爲龍巖漳平寧洋進出門戶」的華封河，進行疏濬工事。一九一三年林季商更受命爲督辦使，督率千五百名新兵討伐華南土匪。

林季商提出脫籍的申請始於一九一二年（明治45年）六月，理由是爲開辦華封疏河公司，其日本籍身分遭到攻擊而有不得不的苦衷。一九一三年八月，林季商一方面在廈門的《南聲日報》刊登脫退日本國籍的聲明，一面向臺灣總督、總督府民政長官及家族所在的臺中廳長要求諒解，表示在中國的事業陷入困難，爲了打開困局，不得不脫退國籍。並且爲了保護在臺資產，請求允許其一個人脫退國籍，而讓家族仍舊保有臺灣人身分。對於像林季商這樣的有力人士提出的脫籍申請，總督府與廈門領事館雙方都不得不慎重處理，在與領事館數次討論可能引發的利弊問題後，總督府終於在一九一五年（大正4年）年四月完成手續。並且不同意林季商最初的提案，亦即將戶主名義讓與其子，以使其家族保留臺灣籍的作法，而是將其妻子與未成年之子女全數除籍。

根據一八九九年敕令第二八九號，規定日本的「國籍法」在臺灣也一體適用，這與日本帝國對朝鮮人的控制有很大的差異，因爲終「日帝」時期，朝鮮人始終沒有除籍的權利。何以有此差異？本文無法解答，在此只能先描繪出「臺灣籍民」所牽涉的問題、日本政府「取捨」籍民的恣意，以及臺灣人面對國籍時選擇的考量，特別以霧峰林家頂厝林季商的脫離國籍的案例，以作爲進一步探討的平臺。

參考書目（依作者姓氏拼音序）

浅野豊美，2000，〈日本帝国における台湾「本島人」と「清国人」の挟間—国籍選択と台湾法制—〉，《現代台湾研究》，第19号。

許雪姬，1999，〈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產業經營初探〉，《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許雪姬，2001，《林正亨的生與死》，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許雪姬，2003，《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富三，1993，〈日本領臺與霧峰林家之肆應——以林朝棟為中心〉，《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栗原純，2000，〈台灣籍民と国籍問題〉，《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滿紅，2002，《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臺北：麥田出版公司。

水野直樹，2001，〈国籍をめぐる東アジア関係—植民地期朝鮮人国籍問題の位相〉，古屋哲夫、山室信一編，《近代日本における東アジア問題》，東京：吉川弘文館。

孫安石，2000，〈東アジアの国籍と近代——一九二〇年代における「国民」をめぐる言説〉，小川浩三編，《複数の近代》，札幌：北海道大学図書刊行会。

吳文星，1991，《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鍾淑敏，2004，〈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臺北：東華書局。

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58

東亞視域中的 國籍、移民與認同

甘懷真
貴志俊彦◎編
川島真



臺大出版中心



36. 高明士編，《東亞傳統教育與學禮學規》
37. 楊祖漢著，《從當代儒學觀點看韓國儒學的重要論爭》
38. 黃俊傑、江宜樺編，《公私領域新探：東亞與西方觀點之比較》
39. 張寶三、楊儒賓編，《日本漢學研究續探：思想文化篇》
40. 葉國良、陳明姿編，《日本漢學研究續探：文學篇》
41. 陳昭瑛著，《臺灣與傳統文化》【增訂再版】
42. 陳昭瑛著，《儒家美學與經典詮釋》
43. 黃光國著，《儒家關係主義：文化反思與典範重建》
44. 李弘祺編，《中國教育史英文著作評介》
45. 古偉瀛編，《東西交流史的新局：以基督教為中心》
46. 高明士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一）：家族、家禮與教育》
47. 高明士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二）：家內秩序與國法》
48. 高明士著，《中國中古的教育與學禮》
49. 林月惠著，《良知學的轉折：聶雙江與羅念菴思想之研究》
50. 鄭仁在、黃俊傑編，《韓國江華陽明學研究論集》
51. 吳展良編，《東亞近世世界觀的形成》
52. 楊儒賓、祝平次編，《儒學的氣論與工夫論》
53. 鄭毓瑜編，《中國文學研究的新趨向：自然、審美與比較研究》
54. 祝平次、楊儒賓編，《天體、身體與國體：迴向世界的漢學》
55. 葉國良、鄭吉雄、徐富昌編，《出土文獻研究方法論文集初集》
56. 李明輝著，《儒家視野下的政治思想》
57. 陳昭瑛著，《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
58. 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

【東亞文明研究資料叢刊】

1. 吳展良編，《朱子研究書目新編 1900-2002》
2. 徐興慶編著，《新訂朱舜水集補遺》
3. 劉文清、李隆獻合編，《中韓訓詁學研究論著目錄初編》
4. 鄧洪波編，《東亞歷史年表》
5. 謝金蓉編，《蔡惠如和他的時代》

【東亞文明研究書目叢刊】

1. 張寶三主編，《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珍本東亞文獻目錄——日文臺灣資料篇》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初版---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2005〔民94〕
196面；15*21公分。--（東亞文明研究叢書；58）

ISBN 986-00-4078-8（精裝）

1. 移民 - 東亞 - 論文, 講詞等 2. 國籍 - 論文, 講詞等

577.693

94026132

統一編號 1009500077

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58

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

編者：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
策劃者：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東亞經典與文化研究計劃
出版者：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發行人：李嗣涔
發行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地址：臺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02-23659286
傳真：02-23636905
E-mail：ntuprs@ntu.edu.tw

2005年12月初版
ISBN 986-00-4078-8
定價：新臺幣 330 元